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陳欣漪
電話：02-86741111#66988
電子信箱：kristy212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59500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舉辦本校115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「票選委員」選舉
(教師代表、助教及職員〔含軍訓教官〕代表)，請查
照並踴躍投票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15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業自8月1日履新，爰依本校
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辦理改選作業。

二、投票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115年9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
止。

(二)投票地點：三峽校區行政大樓6樓簡報室。

(三)各類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1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
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國際事務長、進修暨推廣部
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
2、票選委員：

(1)教師代表：12名，由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及研究
人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本校專任教授、
副教授中選出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本次選出6
名。12名教師代表中，每一學院至少1名，專任教

授、副教授未達2名(含)以上之學院，不在此限。
每票圈選至多3名，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人，票數相同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助教及職員(含軍訓教官)代表：1名，由校務會議之助教代表、職員(含軍訓教官)代表就本校助教、職員(含軍訓教官)選出1名。每票圈選1名，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人，票數相同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學生代表：1名，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1名產生之。

3、校外專家學者：1名，由校長遴聘，其任期配合校長任期。

(四)票選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除教師代表任期為二年外，其餘代表任期一年。教師代表、助教及職員(含軍訓教官)代表如有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出國、休假、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喪失其委員資格，並依前述規定及新選委員選舉時得票數之高低，循序遞補，並以補足原任期。

三、請學務處協助辦理學生代表之推選事宜，並將名單送交秘書室彙整。

正本：吳慧卿代表、蘇南誠代表、謝立文代表、葉大綱代表、顏汝芳代表、鄭啟均代表、張瑋倫代表、吳雪伶代表、游舜德代表、彭惠君代表、程智男代表、李淑華代表、溫演福代表、林秋綿代表、張文俊代表、李仲彬代表、蘇芃竹代表、柯文乾代表、林柏丞代表、劉佳昊代表、劉如慧代表、李靜雯代表、林孝倫代表、陳維慈代表、蔡月娥代表、查忻代表、吳惠玲代表、李俊儀代表、何淑宜代表、王景智代表、王怡茹代表、王大維代表、張恒豪代表、徐育安代表、顏榕代表、葉欣怡代表、王怡蘋代表、李東穎代表、白宏達代表、林嘉淦代表、余帝穀代表、張仁俊代表、林家如代表、王守正代表、張家慧代表、賴曉琪代表、張簡堯代表、林文聰代表

副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、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